附件4

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确认材料有关要求

下列材料均可作为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确认材料：

一、技术负责人持有省级气象学会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证》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证》。

二、技术负责人没有上述三证之一的，可选择提交含有其本人签名的，任意2个年度的下列材料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每年度提交1份，共计2份：

（一）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二）由本人设计或者参与设计的防雷工程设计方案；

（三）由本人设计或者参与设计的建筑物电气设计或者施工图纸。

提交上述材料的，还需另附技术负责人在所属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材料（与所附材料签发月份相对应）。